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通讯表决董事六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五名，董事郑卫忠因出国未能参加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015 年度绩效考核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锁，解锁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4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2017 年 3 月 24 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解锁比例 33%，可解锁股份合计为 332.64 万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解锁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23 日后的首个交易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解锁比例 5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 56 万股。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本期股份解锁的有关事宜。

董事张翀宇、徐师军、王秀华是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上述两项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